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经太平供热申请，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一）基本情况：

太平供热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近年来，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环保改造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原煤价格不断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并一直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加以解决。公司收购太平供热前，太平供热原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为其提供了 23,5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收购太平供热后，哈投集团将不再对到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因此，为保证太平供热资金周转，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其提供了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部分替换了哈投集团担保额度。近期，由于太平供热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部分贷款到期且担保额度未能及时释放等原因，导致太平供热融资资金存在一定缺口，因此，太平供热提请公司为其银行贷款增加

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二)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631770310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24日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6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按照供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占 10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6,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894 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 27,517 万元后,负债总额为 56,3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1%;净资产 23,0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14 万元;净利润 86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8,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05 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 27,556 万元后,负债总额为 46,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3%;净资产 24,36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946 万元;净利润 1,300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对太平供热持续稳定运营起到保障作用，是必要和合理的。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该企业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主要由其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经综合分析，太平供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偿还本次担保贷款所需，具备按期偿债能力。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该企业未有违约情况发生，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内控审计部和财务部实时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所融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为哈尔滨市居民冬季供暖的重大民生保障责任。公司本次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对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以往交易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较小且属可控范围内，并对风险有积极的应对措施。为保证太平供热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

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3,44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3,4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